

证券代码：834096

证券简称：江川金融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海大道5020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执行良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讯，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影，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讯、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合作关系；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意见，确立合作关系。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通过，表决结果是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生效时间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